總統府公報

第 7548 號

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星期三)

目 次

壹、	總統令
公	万法律
_	· 制定太空發展法2
=	· 增訂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8
三	· 增訂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9
四	· 增訂並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10
五	· 刪除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18
六	· 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セ	· 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19
入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條文·······20
	· 修正獸醫師法條文 28
+	· 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條文29
+	-、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條文 30
貳、	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_	· 總統活動紀要 33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34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601 號

兹制定太空發展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科技部部長 吳政忠

太空發展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提高國民生 活福祉,協助人類社會之永續和平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 由各該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空活動:指運用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進行太空探索、對地觀測、建構通訊傳播網路、開發或利用太空及其他天體之資源等行為。
- 二、發射載具:指為進行太空活動,發射太空載具或儀 器設備之火箭或航空器。
- 三、太空載具:指人造衛星、無人或載人之太空航行器 及其酬載。

四、太空產業:指包含太空載具發射、太空科學研究、 太空相關(與地面接收)設備製造、衛星應用服務 (含營運)及透過太空活動所衍生之新型態服務 產業等領域。

五、太空事故:指發射載具之發射過程中或太空載具 運行過程中,所發生之故障、墜毀、碰撞或爆炸等 事故。

六、發射場域:指專用於發射載具之發射場所。

第 四 條 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 事項,政府應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太空發展基本政策之擬定。
- 二、國家太空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三、國家發射場域之設置。
- 四、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之登錄。
- 五、發射載具之發射許可。
- 六、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訂定。
- 七、國際太空法制之研究。
- 八、其他有關太空發展之統籌協調事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團體 或機構辦理。

第二章 太空發展之基本原則

第 六 條 太空發展應尊重國際公約及相關規範。

第 七 條 太空發展應以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為原則,確保國內、 國際及太空之環境安全,減少對環境之不利影響。

從事太空活動,應依國內環境保護法規辦理。

第 八 條 太空發展在符合國家安全及利益原則下,得公開相關 資訊。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透過教育宣導,促進太空科學普及、增進國 民對我國太空政策之瞭解,並培育太空人才。

第三章 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

- 第 十 條 太空活動所運用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
 - 一、由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 法編列預算所研發。
 - 二、預定於我國境內發射。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登錄之情形。

前項登錄案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案件之日起三個月 內完成登錄,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一項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登錄、追蹤、管理、返回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發射載具於我國境內發射,應於國家發射場域實施發射作業,並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錄後,或同時檢附辦理登錄 之資料,於預定發射日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交發射計畫 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始得實施。

申請前項發射許可時,應提出下列文件或資料:

- 一、操作發射載具之人員專長或經歷。
- 二、符合發射計畫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
- 三、針對發射載具運行對維護公共安全之必要措施。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案件之日起

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 件或資料、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許可之事由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定之。

發射載具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標準公告之。 第 十二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太空活動,提供適合及安全之發射場 所,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

> 前項發射場域,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專責法人營運 及管理之。

> 主管機關設置發射場域時,應視場域使用及人為活動 限制程度,予以補償及回饋。

> 前三項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取得、設置條件與程序、 營運、管理與補償及回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發射場域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者,由主管機 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

第 十三 條 我國個人、法人或團體運用太空載具獲取之地球、太空 及其他天體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歸屬我國個人、法 人或團體所有。

前項資訊或外國個人、法人或團體在我國境內運用太空載具獲取之地球、太空及其他天體之資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將資訊提供政府或授權他人使用,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 一、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 二、涉及國家安全。
- 三、對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

前項給予補償之程序、金額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四 條 為促進我國太空產業之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會同經濟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推動下列事項:
 - 一、鼓勵民間投資太空事業。
 - 二、推動高附加價值之太空技術產業應用及必要之獎 勵措施。
 - 三、協助關聯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
 - 四、培育太空產業發展人才。
 - 五、輔導育成太空新創事業。
 - 六、火箭發射後掉落物之防護與處理。
 - 七、有關結合在地資源與人才,發展地方產業鏈,營 造在地產業生活圈,及其他促進太空產業發展之 事項。

第四章 太空事故之處理

第 十五 條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 失發生太空事故致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

太空活動涉及太空事故者,主管機關得令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中止計畫或廢止其發射許可。

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中止計畫之事由、廢止許可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所有人及使用人,應於發射許可期間提供適當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始得實施發射。

前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所有 人及使用人、財務保證之保證人,在保險或保證期間內,有 停止、終止或變更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之事由或內容者, 應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其他契約當事人。發射載具或太 空載具之所有人及使用人應於通知其他契約當事人或收受 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未通知者,主管機關得 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廢止發射許可。

第十七條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因太空事故 發生損害賠償責任時,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十億元,並 得依前條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所取得之金額填補所造成 之損失。

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

太空事故致生之損害,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如能證明係由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受第一項賠償責任最高限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 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

第五章 罰 則

- 第 十九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於我國境內發射 發射載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資訊提供政府或授權 他人使用,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者,處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錄者,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11 號

茲增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零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零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情形,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 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 但顯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 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21 號

茲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

第四條之七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一項 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 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 用之。

第 十二 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 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 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31 號

茲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八條 之六、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 百十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第二百三十七條 之十五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七條之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 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行政法院。
- 九、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 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 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 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 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 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 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 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 個月。

-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 於行政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 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 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 公示送達者,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八十三條 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 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 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

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 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 司法院定之:

-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 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 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 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 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 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 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 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十八條至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十十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 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

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 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十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 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 電子文件為之。

>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 不得逾十日。

>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 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 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 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 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 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 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 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 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 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 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 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 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 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 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 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 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 訟庭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 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 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 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 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 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 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 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第二百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 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 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 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之十五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 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 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 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 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

第二百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 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 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 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 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41 號

兹删除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年6月16日公布

第二百三十九條 (刪除)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 乃論。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51 號

兹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

-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 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 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01 號

兹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公布

第七條之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 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 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 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 亦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4051 號

茲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本法所定 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總統府公報 第 7548 號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第 九 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應包括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且任 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 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 第 十一 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 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 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 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 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其中勞動權益課程最低時數,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後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 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該手冊之 內容,應每年檢討修訂。

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第一項第一款基礎或 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第 十三 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 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 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一項學校指派之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 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

第 十四 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 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 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 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六人以上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前二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包括依就業服務法第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僱用之外國人。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 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 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 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 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 津貼之金額。
-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 八、建教生於訓練活動期間從事之作業,屬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所定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項 目者,應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建教生施行 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 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 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 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 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 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 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 前項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 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不 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 付之。

>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或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 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 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 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 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或前項規定,應就違反規定之時數,發給建教生該時數換算之生活津 貼數額二倍之金額,作為賠償金;違反規定之時數未滿一小時者,應以一小時計算。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 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 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 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 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學校會商提供身心障礙建教生個別化協助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 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 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 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 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 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除前項考核外,勞工主管機關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

動檢查。

-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 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 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 人姓名: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 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 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 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 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安排建教 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或未依第九項規定,給予建 教生賠償。
-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給予建教生 不利之差別待遇,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提供個別化 協助措施。
-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 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 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 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 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 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 定處罰。 總統府公報 第 7548 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4061 號

茲修正獸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獸醫師法修正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 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

- 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 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 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其所需費用,由飼主 負擔。
- 第二十八條 獸醫師、獸醫佐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證書 或執業執照。
- 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 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 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 法人、機構或團體認證合格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 師業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認證,應訂定認證實施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獸醫師執行業 務項目、前項認證實施計畫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 或類似之名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61 號

兹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

第二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如下:

- 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
- 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

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必要時法務部 得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委託或委 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

保安處分之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第 十五 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戒護 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戒護人 員之資格、遴用、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71 號

茲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公布

第四十三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 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 及種類。
-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 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 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 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 出證明文件:

-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債務人就前項第三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

第八十一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 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 及種類。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 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 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準用之。

-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 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 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調解。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前項情形 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 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 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 款至第五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 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 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 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 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年6月4日至110年6月10日

6月4日(星期五)

發表談話—針對防疫工作與疫苗進度,並感謝日本提供疫苗暨美國將臺灣納入全球捐贈疫苗規劃

6月5日(星期六)

• 發表談話—針對防疫工作,並盼中央地方持續合作控制疫情

6月6日(星期日)

• 接見美國聯邦參議員訪團一行(臺北市松山區)

6月7日(星期一)

發表談話—針對防疫工作,並籲請國人端午節「留在原地,不要 移動」

6月8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月9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月10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年6月4日至110年6月10日

6月4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 6月5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6月6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6月7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 6月8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6月9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6月10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